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耀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B60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81845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8S4ZN8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宣
導活動」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家長踴躍參加，並依說明段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使學生家長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政
策目標，俾協助學生適性探索與生涯定向，並促進親子良
性溝通與互動，特辦理旨揭宣導活動。
- 二、本次宣導內容為「108高中職新課綱」、「高中職學生學習
歷程檔案」、「111大學考招」及「新課綱素養試題」等重
要政策。
- 三、旨揭宣導場次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場次1：

1、活動地點：本市立三民高中。

2、活動時間：108年10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報到。

（二）場次2：

1、活動地點：本市立板橋高中。

2、活動時間：108年11月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報到。

(三)活動方式及內容：現場以專題研習講座採開放方式參加，透過綜合座談方式，讓學生及家長瞭解108新課綱重大政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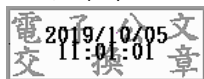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貴校務必將「家長宣導研習邀請通知單」發給高中一年級及國中9年級學生每人1張，並於貴校網頁公告及鼓勵家長參加旨揭宣導活動，另請各宣導場次之場地負責學校，協助配合辦理本案宣導工作。

五、另請貴校協助統計學生家長報名人數，並於108年10月21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各場次參與人數。

六、檢附本案「家長宣導研習邀請通知單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